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上文所示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作為貸款人)與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補充融資函件(「補充融資函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簽立、交付及履行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或寶欣根據補充融資函件或因補充融資函件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或寶欣於補充融資函件項下任何權利)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或寶欣利益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4.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